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103 年度上半年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2688 專案）
游泳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 103 年 3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47130 號函。

二、報考人員應甄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全部基本條件：
 -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
 -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第 11 款情事者。
 - 4.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 （二）報考資格：除符合上列全部基本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體育團體所核發 C 級(含)以上游泳運動教練證與合格救生員證照。

三、甄選名額：

- （一）依分數高低錄取增置游泳專長 2688 專案代理教師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增置游泳專長 2688 專案代理教師聘期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小辦公室教務處或人事

嘉義縣新港鄉古民街 12 號 電話：05-3742172

五、報名日期：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

六、報名手續：

- （一）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填妥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填寫報名表乙份（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 （三）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一份（正本驗畢即時發還，影印本留校備查）
 - 1. 國民身份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4. 教師證
 - 5. 游泳教練證（有效期限內）
 - 6. 救生員證（有效期限內）
 - 7.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付）
 - 8. 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9.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10. 發給甄試證
 - 11. 資格審核時均需附證件證明。

七、甄選時間：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起（應試者請提早 10 分至辦公室報到）

八、甄選地點：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九、甄選方式：

- (一) 以口試 50%、資料審查 50% 兩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口試部份：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 (三) 資料審查部分：含自傳、履歷表、或其他與游泳專業能力相關之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四) 甄選時請攜帶甄試證及國民身分證應試。

十、簡章索取：至嘉義縣教網中心網站 (<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或本校網頁 (<http://www.wcps.cyc.edu.tw/>) 直接下載。

十一、放榜：103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wcps.cyc.edu.tw/>) 及嘉義縣教育網站 (<http://www.cyc.edu.tw>)，應試者可用電話向本校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補充規定：

- (一) 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 (96 年 8 月 1 日) 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二) 經錄取之代理教師，於一星期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三) 正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用，並於 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向本校人事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四) 本代理教師之薪資以月薪計算，代理期間（聘期）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依據嘉義縣政府規定，當代理原因提前取消時，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 (五) 本案增置游泳專長 2688 專案代理教師，係為解決新港、民雄、六腳及溪口地區各校學生游泳教學師資之不足，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並應依本校之規定分派擔任各項校務。
- (六) 備取人員備取期限至 103 年 4 月 1 日止，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一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103 年度上半年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2688 專案）
游泳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編號		(由甄選單位填寫)				貼照片處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所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應 考 資 格	(在右項打✓)		1. 國民身份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合格教師證			
			5. C 級(含以上)游泳教練證（有效期限內）			
			6. 救生員證（有效期限內）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審核者						

簡要自述

專 長	
經 歷	
教 學 理 念 工 作 理 念 優 良 事 蹟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103 年度上半年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2688 專案）
游泳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甄 選 類 別	游泳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貼照片處
甄 選 編 號		
姓 名		

附記：一、應甄選人員需攜帶本證，始准入場。

二、甄選日期：103 年 3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

（應試者請於上午 10 時 20 分至本校行政室報到）

甄試項目：游泳專長長期代理教師

評 分 項 目		評 選 分 數	評選委員簽名
口 試 (50%)	班級經營、教學實務 表達能力、儀表態度 學科專門知識		
資 料 審 查 (50%)	自傳、履歷表或其他 與游泳專業能力相關 之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請填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3 年度上半年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2688 專案）游泳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 103 年度上半年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2688 專案）游泳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試，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課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103 年度上半年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2688 專案）游泳
專長長期代理教師甄試」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日